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2013 年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代码 124110）兑付兑息资金。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帐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